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机械行业
3. 检查项：机械行业安全设备设施
4. 对应职权编号：无
5. 检查内容：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6. 检查标准：
 - 6.1 涂漆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涂漆区内一般不设置电气设备，如必须设置时，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注：GB 50058 为《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6.2 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 15 次/h ~ 25 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 6.3 大型喷漆室宜设置多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其报警浓度下限值应调整在所监测的可燃气体浓度(体积)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 6.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校验记录；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检测记录。
 - 6.5 是否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设备设施的选用和安装是否符合防爆的要求。